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传闻证据规则及其在中国刑事诉讼中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传闻证据规则及其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7672

10位ISBN编号：7811097672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刘玫

页数：2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证据法学以往被一些研究者视为法学研究的畏途。
1996年以前，我国法学界对证据法学的研究曾有过一个停滞期，学术水平在数年内没有明显提高，研究成果数量也不多，令人有沉舟病树之叹。
1996年以后，随着庭审方式的变革，要求以一定的证据规则配合新的庭审，这刺激了一些诉讼法学者将部分精力投入证据法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果。
近年来，随着我国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和“三大”诉讼法典的准备再修改，进一步推动了证据法学研究在争鸣中向纵深发展。
为满足建构司法实践中切实可行的证据规则体系的需要，证据规则成为近年来证据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讨论证据规则的论著不少。
不过，全面、系统探讨传闻证据规则的专著在内地尚属鲜见。

作者简介

刘玫，女．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
l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后留校任教至今。
期间在职攻读诉讼法学硕士和博士，香港大学访问学者（1996～1997年），芬兰赫尔辛基大学访问学者（1998年）。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9年），美国杜肯大学访问学者（2005年）。
还曾经出访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国家，并多次应邀赴香港、澳门地区讲学。
主要研究领域中外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港澳台刑事诉讼法等，发表相关学术专著、论文若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术语辨析　第一节 传闻，传闻证据（hearsay，hearsay evidence）　一、学理解释　二、成文法上的定义　三、多重传闻，传闻中的传闻（hearsay within hearsay）　四、非传闻（non hearsay）　五、传闻证据与传来证据 第二节 传闻证据规则（hearsay rule）　一、传闻证据规则的定义　二、传闻证据规则的性质第二章 传闻证据规则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的确立　一、第一个时期，16世纪中期，传闻证据规则的起源时期　二、第二个时期，17世纪到18世纪初，传闻证据规则的重大过渡时期　三、第三个时期，18世纪，传闻证据规则的巩固时期　第二节 传闻证据规则的发展　一、传闻证据规则适用于明示陈述　二、传闻证据规则适用于默示陈述　三、电子证据　第三节 大陆法系相关规定的历史发展　一、罗马教会法的处理方式　二、大革命以后的处理方式　三、大陆法系处理方式形成的原因 第三章 联合国文件及外国证据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国际公约中的相关规定　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相关规定　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相关规定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普通法系国家的传闻证据规则　一、英国的传闻证据规则　二、美国的传闻证据规则　三、加拿大的传闻证据规则　四、澳大利亚的传闻证据规则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规定　一、法国的相关规定　二、德国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意大利、日本和俄罗斯的相关规定　一、意大利的传闻证据规则　二、日本的传闻证据规则　三、俄罗斯的相关规定第四章 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香港证据法中的传闻证据规则　一、香港法律制度概况　二、香港证据法中的传闻证据规则　第二节 澳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一、澳门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证据制度概况　二、澳门刑事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台湾“刑事诉讼法”中的传闻证据规则　一、台湾“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证据制度概况　二、台湾刑事诉讼中的传闻证据规则　三、台湾学者的观点第五章 传闻证据规则的价值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的内在价值——发现案件真相与实体公正　一、传闻证据不是最佳证据　二、传闻证据通常不是在宣誓之后作出的　三、传闻证据无法进行交叉询问　四、法官和陪审团无法观察陈述者的行为举止　第二节 传闻证据规则的外在价值　一、传闻证据规则与程序公正　二、传闻证据规则与效率　三、传闻证据规则与平等武装和保护公共利益　四、传闻证据规则与秩序和防止政府滥权 第六章 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　第一节 普通法中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　一、已故人的陈述　二、可采纳的作为有关事情一部分的陈述　三、公共文书和记录（public documents and records）　四、权威出版物中的记录（reference works）　五、先前程序中所作的记录　第二节 英国成文法中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　一、第一手书面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　二、商业文件和其他文件中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　三、行使自由裁量权去排除某些证据　四、由计算机制作出来的文件　五、《1988年刑事司法法》第32条A项对例外的补充　第三节 美国制定法上的例外　一、不必要亲自陈述的例外　二、不能亲自陈述的例外　三、“传闻中的传闻”的例外　四、用于攻击和支持陈述者的可信性的例外　五、其他例外　第四节 传闻证据规则例外的理由及评价　一、有关传闻证据规则设置例外的理由　二、对传闻证据规则例外的评价 第七章 传闻证据规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第一节 我国目前的相关立法和司法状况　一、立法状况　二、相关司法状况（仅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确立传闻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确立传闻证据规则的必要性　二、确立传闻证据规则的可行性　第三节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确立传闻证据规则的构想　一、我国学者的立法构想及对其的分析　二、笔者的主张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六，言词行为（verbal acts）。
指本身就具有法律意义的言词，仅仅使用这些言词就能够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在以言词方式损害名誉权、进行骚扰等民事诉讼中，以及以言词方式涉及的伪证、欺诈、敲诈等刑事诉讼中，由于这些庭外陈述本身就是案件争议的事实，因此不是传闻证据。
例如，名誉权诉讼，原告出示被告在法庭外所作的诽谤性陈述，目的并不是为了证明其所言真实，正相反，目的是为了证明被告所言不是事实。
有学者将非传闻划分为法定的非传闻和意定的非传闻两种：第一，法定的非传闻，是指依法律规定特别将一些原本属于传闻的事项，强制规定为非传闻，这类法定的非传闻应容许成为证据。
例如，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801条（d）的规定：（1）证人的先前陈述。
陈述者在审判或听证中作证并接受关于该陈述的交叉询问，而且该陈述具有下列情况：（A）和陈述者的证词不一致，在审判、听证或其他程序，或者在作证中，经宣誓如作伪证愿受惩罚后提供；或者（B）和陈述者的证词一致，用以反驳明示或暗示指控陈述者最近捏造，或受不当影响，或有新动机的说法；或者（C）是在察觉某人后所作的一种辨认；或者（2）为对立当事人承认。
该陈述被用来反对一方当事人，而且具有下列情况：（A）是该当事人自己的陈述，以个人身份或代表人资格作出；或者（B）该当事人已表明接受或相信其真实性的一种陈述；或者（C）是由当事人授权的人所作的一项关于主题的陈述；或者（D）由该当事人的代理人或雇员在代理或受雇期间对代理或受雇范围内事项所作的一项陈述；或者（E）由当事人的同谋者在同谋期间所作的一项陈述。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传闻证据规则及其在中国刑事诉讼中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